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瑩穎
電話：(03)526-8543#276
電子信箱：0540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34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80000A_113013435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3435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與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辦理「113年教育部
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專項強化訓練專班」規劃
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1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325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與高雄科技大學合設南區毒化災專
業訓練中心，除辦理運作業者應變人員五級制訓練外；為
提升強化部會合作及國內整體應變智能，113年度提供災害
防救相關部會依實際需求之客製化訓練課程，包含毒性及
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或專項強化課程訓練。
- 三、為提升學校教職員、實驗室人員之應變能力，降低對環境
及人體健康之衝擊及影響，該部與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
合作開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專項強化訓練專
班，課程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3年8月22日(星期四)。



(二)辦理地點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，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)。

(三)課程議題：實驗室化學品管理、貯存與廢液分類注意事項、毒化災害防救應變裝備及個人防護介紹與實作、實驗室事故火災情境綜合實作等。

(四)對象：各級學校業務相關人員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人數以20人為限(本次專班活動將與大專校院人員一同受訓)，即日起至113年8月16日(星期五)或人數額滿為止，請至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SjVg9NV6WNqANdoH8>報名。

四、檢附113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專項強化訓練專班規劃書1份，另為維持本次專班授課品質，嚴禁學員無故缺課，請欲報名之教職員確定可參訓再填寫線上報名表。

五、全程參與之人員將核發6小時教師研習或公務人員學習時數，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事宜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黃微雯小姐，電話：(02) 27069896，分機30；電子郵件：
weiwenh22@mail.isha.org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